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提升，完善质量检测监管流程，加强质量监管，推动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确保质量监管措施落地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7号）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37号）的要求，需进一步规范检测机构检测行为，加强质量检测工作监管，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质量责任，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因此，需要对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于2016年进行建设，原系统采用.net开发，数据库采用SQL Server 2012。截至目前系统主要包含20种进场材料检测和7类现场实体检测。主要涉及进场材料检测模块，包括：项目人员账号管理、样品信息填写、生成监管码、见证取样、生成送检单、见证送样、收样管理、报告管理等功能。现场实体检测模块，包括：设置检测项、上传检测方案、发起检测、分配检测人员、现场检测、上传检测报告等功能。检测机构信息维护模块，包括：检测机构信息维护、检测机构信息核查、检测机构信息签收、检测机构报告上传情况。检测机构双随机抽查模块，包括：发起检测任务、抽取检测机构、抽取并分配检查人员、填写抽查结果等功能。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7,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7,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 | 1.00 | 957,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服务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一、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 1.建设目标

在现有已进入检测监管系统实施监管20种原材料和7类实体检测项的基础上，按照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规范（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手册》）要求的检测项，将用于质量验收的所有检测项全部纳入检测监管系统实施管理。打通检测系统与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成都市建材使用一网通系统建材系统、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等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对检测预警信息进行闭环管理。升级质量检测相关预警功能，规范施工现场取样、养护、送样和检测机构收样、试验、出具检测报告行为。增加检测机构实验室巡查功能，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管。

### 2.系统架构

系统架构采用SOA架构或微服务架构。

#### 2.1总体架构

总体架构满足多层设计架构，针对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支撑平台、系统应用、用户访问进行多层架构，同时，体现安全支撑、标准规范、运维体系等设计内容，需具有安全可靠、可扩展、可维护、可开放等要求。

#### 2.2技术架构

技术架构采用SOA或微服务架构，需体现数据支撑、应用支撑、业务支撑、应用集成、数据管理体系等内容。

#### 2.3数据架构

数据架构需按照数据的分布设计原则，体现元数据管理、业务数据管理、专题数据管理、共享数据管理等内容。

### ★3.建设内容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从样品取样、砼试件质量检测过程管理、预警管理、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并增加进度分析管理、机构巡检管理、取样抽查管理、检测能力管理、渗漏防治管理、飞检回弹数据上传对比，与其他业务系统实施数据对接共享等功能。

#### 3.1升级功能内容如下：

##### （1）对样品取样进行升级

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手册》要求，将施工现场进场原材料（包含常规建筑材料、建筑节能材料、市政工程材料、地基基础工程材料、钢结构工程材料、幕墙工程材料和消防工程材料等七个分类）和有关现场检测项（包含地基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节能、幕墙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室内环境工程、主体结构等七个部分）纳入检测监管系统实施管理。

在进场材料检测中，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对现有系统的进场材料检测分类进行调整对应，并增加现有系统中没有的检测分类。

在现场检测中，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现场检测手册》对现有系统的现场检测分类进行调整对应，并增加现有系统中没有的检测分类。

##### （2）对砼试件质量检测过程管理实施升级

通过对砼试件进场取样、送样、收样、检测四个环节实施智慧管理。在见证取样和见证送样环节

增加手机实名认证短信验证登录功能，压实见证人员见证职责。在检测环节，增加采集力值样品的检测过程数据，并与和检测报告进行关联比对。

### （3）对预警管理进行升级

增加力值数据实时上传预警、力值数据曲线异常预警、检测结果与设计标准偏差预警、应检尽检预警管理，根据预警规则通过分析检测过程中采集的数据信息，生成对应的预警。

力值数据实时上传预警，根据检测日期和数据上传时间，超过1天的，生成预警信息。

力值数据曲线异常预警，根据上传的力值数据与检测报告数据中的检测数据进行比对，误差超过规定范围的生成预警信息。

检测结果与设计标准偏差预警，针对混凝土抗压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与样品信息数据进行比对，超过规定范围的生成预警信息。

应检尽检预警，根据材料进场信息，依据规范要求分析材料见证取样量，对见证取样不满足要求的生成预警信息。

### （4）对统计分析进行升级

根据检测机构和建设工程两个维度，对项目工程的各种原材料的收样情况和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相关表格台账，包括：委托登记数量、试验数量、报告数量、不合格报告数量、预警情况等。

### （5）数据共享

打通检测系统与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成都市建材使用一网通系统、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等的数据连接通道，实现数据共享。将进场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共享给其他系统，包括：样品信息、检测数据、检测报告、项目施工进度、检测机构设备数据、检测机构视频等信息。

## 3.2新增功能内容如下：

### （1）增加进度分析管理

根据项目的混凝土抗压试件、防水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样品的取样部位进行分析，判断项目的施工进度。管理部门查看管辖范围内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情况。

### （2）增加机构巡检管理

实现检测机构收样点、实验室线上巡查。通过检测机构在收样点和试验场所设置的视频摄像头进行线上调看和督导，并抓拍登记发现的问题，通知检测机构整改。检测机构整改后，对检测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线上核查。

### （3）增加检测能力管理

改造检测机构信息维护中的主要设备信息和人员信息，通过对登记的主要设备信息、人员等信息分析检测机构的混凝土、钢筋检测能力。

### （4）增加取样抽查管理

监管部门可通过对所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取样的样品信息进行抽查。

系统根据设定的规则随机抽取样品信息，并分配给对应的检查人员。检查人员通过系统查看进场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全过程信息，并记录抽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记录问题信息并推送相应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后监督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查。

### （5）增加渗漏防治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品质，增加建筑工程渗漏防治管理功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有防水要求的节点，在每个环节施工时，填写渗漏防治信息并上传施工过程图片，相关责任人对上传的信息进行审核。

#### (6) 增加飞检回弹数据上传对比管理

增加飞检数据管理，通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获取飞检计划。监督机构根据监督计划安排检测单位分派任务。检测单位根据任务安排人员进行检测，系统接收检测过程中的原始检测数据，并与检测机构上传的检测报告进行对比。

#### 4.系统性能要求

根据服务对象分析结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按满足12800用户使用作为系统性能测算依据。根据系统目前运行过程中的使用情况每日使用用户约4000人，本次系统升级后预估不会增加太多用户，则系统需满足5000用户同时在线，系统大部分为自动流程，用户干预较少，设计满足500用户并发，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 4.1系统升级后，不影响原系统业务功能，响应时效满足：

- (1) 系统的基本业务响应时限≤2秒；
- (2) 简单查询响应时限≤3秒；
- (3) 复杂查询响应时限≤5秒；

##### 4.2系统升级功能、新增功能响应时效需满足：

- (1) 系统的基本业务响应时限≤1秒；
- (2) 简单查询响应时限≤2秒；
- (3) 复杂查询响应时限≤3秒；

#### 5.系统服务器及网络配置

##### 5.1服务器配置

本项目服务器及存储资源由成都市电子政务云提供，服务器配置如下：

原有服务器：

根据市住建局整合数据资源与文件服务的要求，系统中所采集汇集的业务数据均基于现有的数据中心存储、使用，非结构化数据及文件采用FastDFS文件系统存储，因此暂不申请额外存储资源，根据业务需要分别申请需要的存储资源量。存储资源可根据实际需要动态调整，由采购人按需申请。

| 系统名称         | 服务器类型  | 服务器配置       |    |
|--------------|--------|-------------|----|
|              |        | 配置          | 数量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 | 应用服务器  | 8核/16GB内存   | 2  |
|              | 文件服务器  | 16核/32GB内存  | 1  |
|              | 数据库服务器 | 32核/256GB内存 | 1  |
| 合计           |        |             | 4台 |

新增服务器

在本次系统升级建设内容中，包含新建独立运行功能模块。根据国产化要求，需新增1台国产数据库服务器、1台国产应用服务器，服务器由政务云提供。

| 系统名称             | 服务器类型    | 服务器配置             |    |
|------------------|----------|-------------------|----|
|                  |          | 配置                | 数量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升级项目 | 国产数据库服务器 | 32核/64GB内存/500G存储 | 1台 |

|    |         |                   |    |
|----|---------|-------------------|----|
|    | 国产应用服务器 | 8核/16GB内存/300GB存储 | 1台 |
| 合计 |         |                   | 2台 |

## 5.2网络配置

本系统网络配置由成都市政务云提供服务，系统将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市、区县两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访问系统；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将开放互联网端口，建筑业主和企业用户通过互联网访问本系统对其开放的功能。

互联网接口所需带宽约为248Mbps、政务网接口所需带宽为20Mbps。

### ★6.信息共享要求

信息共享交换实现与已建系统之间（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成都市建材使用一网通系统建材系统、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平台等）的数据交换和共享，支持实时交换和定时交换两种模式。本项目数据交换内容主要为进场材料检测过程数据、进场材料检测报告、项目施工进度、检测机构设备数据、检测机构视频数据。通过数据交换，将利于共享有用数据，避免重复建设，节省建设投资。

本次项目建设对外信息共享保持成都市住建局信息系统原有数据共享体系不变，利用市住建局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与市级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与其他外部单位数据共享和交换。

### ★7.系统安全要求

7.1系统的可靠安全运行关系到系统本身的运行是否可靠，因此它的网络，主机，存储备份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部分应该具有极高的可靠性，鉴于本项目将依托政务云提供的云资源实施部署，系统所依托的云计算资源也应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同时为保守住建行业和用户秘密，维护住建行业 and 用户的合法权益，目前提供的政务云具备良好的安全策略，安全手段，安全环境及安全管理措施。

7.2本项目作为基于云的业务系统，参照等级保护2.0标准，需同时保证安全通用+云计算扩展安全要求。云计算扩展安全要求主要适用于云平台建设，由于本项目将依托成都市政务云统筹建设的市政务云平台提供的资源，云计算扩展安全要求将由成都市政务云按标准进行建设。

7.3系统安全应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包括技术安全要求和管理安全要求两个方面。其中技术安全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管理安全则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运维管理四个方面去建设。

7.4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原有功能升级后继续使用原有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新增独立运行的模块应优先使用国产操作系统（例如：统信、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等）及数据库软件（例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等），如涉及系统升级前的技术衔接（包括原系统架构介绍、相关系统需求文档、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操作手册、部署手册等），由采购人协调原系统建设单位进行技术支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5中标人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整改工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6中标人应配合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整改工作，安全评估参考《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7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采购人拥有和

掌握并不为未经同意的第三方知晓的信息，包括信息资料、系统数据、系统技术资料、系统应用接口技术参数、系统用户信息、系统日志信息、网络安全措施和策略以及系统缺陷和漏洞、安全检查工作机制等内容。上述保密信息指采购人可以以任何形式向中标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录音录像、视频、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以及中标人在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一切属于采购人的或通过采购人资源获取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8 中标人应对提供服务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9 中标人应确保网络安全服务供应链安全可靠。（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10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第三方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书》（详见合同附件）。（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8.系统技术要求

系统可以是支持扩展的成品软件或采用平台化方式定制开发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8.1 提供基于 SOA 架构或微服务架构的系统集成平台；

8.2 提供可视化的任务管理、预警机制；

8.3 系统基于多组织架构、角色、权限管理模式，实现灵活的多层级的组织架构管理；

8.4 提供的系统可在政务云提供的服务器虚拟化环境中部署并稳定运行；

8.5 中标人采用的基础技术组件选型优先与市住建局现有组件技术兼容（例如：Redis等），且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新系统所需的基础技术组件费用；

8.6 中标人应配合接入市住建局现有用户账户管理体系，并符合市住建局相关信息系统用户管理制度（由采购人提供）要求；

8.7 中标人提供的接口管理、日志管理、消息管理功能应与市住建局现有的接口网关、系统操作日志、消息中间件技术兼容，并符合市住建局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8.8 数据库应使用大型关系型数据库，采取双机部署，且支持跨平台，数据库由成都市政务云提供。

#### ★9.系统部署要求

9.1 中标人应自行解决开发与测试环境资源需求；

9.2 中标人应在系统正式部署前提交部署上线申请并取得第三方网络安全评估报告，系统应部署在采购人指定的政务云环境中；

9.3 系统部署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包括redis等）等系统软件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9.4 升级后的系统整体部署技术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Nginx做为入口代理服务器；代理服务器把请求转发至应用服务器区，该区域主要包括升级老系统的服务器以及新增的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直接连接数据库服务器区进行数据的存取，并调用文件服务器区的服务对文件进行存取；最后把数据库里面的信息和文件服务器里面的文件信息返回给应用服务器，并通过nginx代理服务呈现给用户。

#### 10.系统实施要求

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实施的难度和风险，在此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0.1 需提供系统实施详细步骤，至少提供WBS，并说明每个步骤中的关键工作；

10.2 中标人需综合考虑自身的技术实力及人员力量，兼顾采购人对本项目进度的要求，针对本系统的建设，提出确实可行的最快时间进度安排；

10.3 需提供每个实施阶段交付的成果；

10.4需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监督和审核等质量管理方案，要求项目实施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

10.5需提出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要求，说明在项目建设各阶段中需要配合的工作。

★注：中标人中标后承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1.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的人员包括：

|     | 人员    | 人员数量  | 职责                       |
|-----|-------|-------|--------------------------|
| 核心  | 项目经理  | 1人    | 项目总负责人                   |
|     | 实施负责人 | 1人    | 负责应用系统软件的实施部署，资源数据的录入和核查 |
| 非核心 | 实施人员  | 不低于4人 | 软件设计、开发、测试、技术支持          |

注：投标人应提供满足上述表格要求的完整的项目人员组织配置，并给出各岗位成员名单。

11.2中标人应将项目配置的人员与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对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人员进行审查、抽查、面试，并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11.3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减少核心人员流失，项目组成员在建设期内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4为保证工程质量与进度，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增派项目人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6中标人应配合项目监理方以及第三方测评的工作，从而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2.售后服务要求**

12.1在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无偿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以满足采购人对技术支持的需求。

12.2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制定完善的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策略。

12.3在运维服务期内，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具体实施及操作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方可执行，安装时采购人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须在场。

12.4应将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式转交采购人存档。

12.5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配合，提供并完成系统与采购人其它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

12.6项目开发实施须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进行需求调研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提出最新要求(不包括功能性体系重大的调整)，中标人需要予以理解和支持，并能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应用要求对需求进行优化调整和深化，并不再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

12.7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工作日内，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维护工程师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p>12.8重大故障需在8小时内解决，次要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一般是指因服务器不能正常工作、主服务器数据丢失、服务器工作不稳定、局部网络不通、系统数据被人删除或修改、服务器中木马及病毒、局部软件和硬件发生故障等，造成系统瘫痪不能正常工作；次要故障一般指由于系统操作不熟练、使用不当、偶然的数据处理错误、某些违反工作流程而引起的系统故障，造成系统局部使用异常。</p>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12.9项目试运行期内，投标人提供1名驻场实施人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采购包1：

12.10配合系统数据库运维责任单位实施本项目系统的数据库运维保障工作。（提供承诺函加

详见本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招标文件“3.2.2服务要求”。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2.验收组织方式：专家评审会。★3.履约验收程序：分阶段验收。★4.履约验收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须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5.技术、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中标人在系统开发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须在收到初验申请后15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须在收到终验申请后15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采购人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承诺、合同约定、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在系统升级建设完成并终验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与中标人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4.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5.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6.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有不符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7.7”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7.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需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按银行活期利率计算）。★8.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须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9.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所受损失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10.解决争议的办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招标完成且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6个月。其中，建设期3个月，试运行3个月。运维服务期终验合格之日起12个月。（因系统格式固化，服务期限以此为准）。★2.运维服务期：（1）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2）运维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所列明的建设内容。★3.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项目终验合格后10日内按原缴纳渠道向中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4.付款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政府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5.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1）定制软件知识产权成果（含源代码）归属：为完成本项目约定事项，中标人承诺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定制软件部分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含定制软件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进行二次开发等，中标人使用（含实际使用和宣传等用途）均须经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支付相关费用。定制软件外的其他软件采购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永久使用权，在使用期内软件升级的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升级。（2）中标人采用非已拥有知识产权的合法获取：如中标人采用非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因中标人与第三人知识产权有关争议，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或使用不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替代性解决方案，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且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直接损失、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3）软件和数据资产移交：中标人承诺本项目涉及城市数据资产的软件系统和数据系统。在服务期（或建设期）结束须移交相关资产，具体移交内容以双方验收阶段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4）软、硬件（含定制开发内容源代码）所有权：本项目中，中标人提供服务所需配置的所有软、硬件设施设备含定制开发内容源代码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因中标人违约出现合同终止的情况）。（5）数据资源所有权：采购人拥有平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的所有权，除用于本项目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查看、删除、更改、获取、泄露。★6.保密要求：（1）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中标人实施本次平台服务/建设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2）中标人保密义务和安全责任：项目执行期内，中标人应对项目相关的文档、数据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平台建设、运维、运营相关服务的中标人相关人员均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建立规范的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和措施，确保保密内容安全，确保软件系统的可靠、有效，平台数据的安全、保密以及平台工作的有序、规范。（3）数据信息泄露和违法违规使用责任追究：保密、敏感内容不得泄露，由于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冒用、误用或违法违规使用采购人数据和信息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4）账号、密码、密钥管理安全责任：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妥善管理系统（平台）账号、密码和密钥，采取制度和技术措施，做好服务期（或

建设期)内的动态更新和服务期 (或建设期)结束后的清理和移交。由于中标人对账号、密码和密钥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5）系统后门禁止及责任追究： 中标人开发人员在软件开发阶段为方便修改程序缺陷预留的后门程序，必须在系统投用后予以删除。因后门程序未及时删除造成被黑客当成漏洞攻击、数据窃取等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6.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费、软件开发费、材料费、运维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人工成本费用、税费、利润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